**邹本起同志事迹材料**

2018年，我本人及刑事庭全体同志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分管副院长的直接领导下，带领全庭同志齐心协力，共同拼搏，无论是政治学习还是审判业务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，现就有关工作情况具体汇报如下：

一、政治学习方面，

2018年，刑事庭全体同志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，制定了周密的学习方案，定期召开庭务会，集中全庭同志一起学习，从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保证全庭同志在政治思想上不掉队。积极参加省高院关于“吸取身边腐败案例教训，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”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，统一了思想。

二、完成工作情况

2018年,截止到12月31日刑事庭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31件（其中旧存15件、新收616件），审结542件，未结89件，案件结收比超过了90%；其中未成年人案件数10件，人数18人。已结案件542件，归档案件542，归档率为100%。裁判文书上网案件总数243件。

我本人共计审理刑事案件85件，审结81件， 2018年共计参加刑事专业法官会员近40次，讨论案件300余件。在公主岭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参加线索核查会5次。

三、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

党的十九大提出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大部署，为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方向，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，要始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，加强政治教育、党性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。深化党组织系统建设、党建阵地建设和支部规范化建设。强化党建工作活力、党建载体和作风建设。在现阶段的审判工作，从人民法院内部开始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持高压态势，时刻提醒我们要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，防微杜渐，从小处着眼，向大局看齐。教育自己及同志保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牢固树立权为民所谋，利为民所想的观念，不考虑个人得失，不在工作中谋私。通过学习教育活动，全庭同志都能够依法办案，清正廉洁，不徇私情，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现象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1、根据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，从2018年开始，进行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，为此，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责任部门，我带领全体同志首先统一思想和政治站位，其次认真学习两高两部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意见，从业务能力上做好准备。最后，我们根据专项斗争的需要，按照院党组和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安排，进行了大力的宣传，从舆论上造势，形成全院、全社会参与的氛围。目前虽然没有涉黑涉恶案件起诉到法院，但是我们已经做好准备，保证对于涉黑涉恶案件快审快结，依法从重处罚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。

2、抓好重点案件的审判工作

2018年，刑事庭重点审判了比较有代表性的案件两件，一是被告人曾某某等九人合同诈骗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、敲诈勒索案，此案由于是在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以前公安机关查办、检察院起诉的重大案件。受案后，安排在刑事庭工作多年、审判经验丰富的刘思阳承办该案，面对近30本的卷宗，刘思阳起早贪黑，查阅法律法规、审阅卷宗材料、召开庭前会议，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，连续一周开庭，庭后充分合议，拿出具体的意见，并针对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不成熟的部分，及时汇报讨论，最终将此案判决。

二是被告人郑某某贪污、受贿、滥用职权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，这是一起国家监察体制改革、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，由监察委查办并并由中院指定管辖的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。经请示领导同意安排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甘丽丽副庭长承办，甘丽丽同志顶住被告人家属的纠缠，依法召开庭前会议，对于辩护人及被告人的合理诉讼权利给予了充分保障，对于侦查机关的瑕疵证据进行了不同的处理。对于被告人郑某某在严惩腐败的过程中不收敛、不收手的犯罪行为，依法从重处罚，对职务犯罪分子起到了巨大的震慑作用。

3、贯彻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，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。

为了应对逐年上升的案件数量，减轻员额法官及助理的工作量，2018年全庭大力提倡简案快审，积极推动繁简分流，我院虽然没有成立刑事案件速裁庭，但是对于审理的被告人认证认罚、案情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或者公诉机关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，均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即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，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4、抓好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。

公主岭市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，历来都是比较突出的，在审判程序、正确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方面有着成熟的经验和做法，我们在原有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，继续发扬成绩，充分远用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方法，对于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，在适用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的同时，综合考虑被告人的家庭、学校以及所犯罪名、犯罪情节等方面进行考量后拿出合情合理合法的量刑意见，大胆适用非监禁刑。对于案件的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，我们在合理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对刑事被告人依法从重处罚，加大打击和震慑力度，此项工作受到了上级的肯定。